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2017 年 8 月 25 日升教字 1062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为确保教学秩序，严格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管理，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防止和减少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根据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按教学事故进行认定。教学事故分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III）、严重教学事故（II）和重大教学事故（I）四级。

第三条 各单位要在每学期初、末等关键时段加强对本单位教职工的教育和管理，防止和减少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四条 教学事故可根据其性质分为教学类、考试与成绩管理类、教学管理类、教学保障类四种类别。教学事故的分类、事项和级别见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等级表（附件 1）。

第五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可由责任人、发现人等经本人所在单位或直接向教务处报告，并提供有关材料或调查线索。

第六条 凡发生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应迅速查明原因、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对教学事故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并填写《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见（附件 2）。严重和重大教学事故还应附上有关当事人、责任人和知情人的书面报告材料。

第七条 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属单位（兼职教师隶属课程承担单

位)提出初步认定意见。教学差错由责任人所属单位认定,报教务处备案;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审定;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核实后,报呈负责教学的院长审定。

第八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直接责任人原则上应立即主动报告教务处和本单位,并配合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事故造成的影响。对教学事故采取隐瞒、拖延等行为,无论是直接责任者,还是间接责任者,都将构成新的教学事故。

第九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主任的“教学事故复核仲裁委员会”,成员包括人事处、教务处、学务处、相关系(部)负责人。

第十条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相关单位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可向“教学事故复核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章 教学责任事故处理

第十一条 发生教学差错,由教学单位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对于一般教学事故(III),在学校内通报批评教育并于当学期人事考核扣减5分。对于严重教学事故(II),在全校通报批评并于当学期人事考核扣减20分,事故责任人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自我检查。对于重大教学事故(I)在全院范围内通报,并于当学期人事考核扣减40分,并取消当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扣减50分,报人事处解聘。

第十二条 一学期内发生2次教学差错,按一般教学事故(III级)处理;发生2次一般教学事故的,按严重教学事故(II级)处理;发生2次严重教学事故(II级)的,按重大教学事故(I级)处理。

第十三条 一学年内凡发生1次重大教学事故或2次以上严重教学事故的单位,取消该单位当年度的教学评优资格。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在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等事宜的有效依据。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除上述教学事故外，由于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0 月 21 日升教字 1018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等级表

分类	事项	等级类别
教学类	在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教学过程及教学组织中，散布或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法律法规、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I
	侮辱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	I / II
	由于教师或教学相关人员人为原因导致学生在教学环节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受到较重伤或较大财产损失/受到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	I / II / III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停课或缺课/擅自委托其他教师代课或变更上课时间或地点。	II / III
	非极特殊不可抗拒因素，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5 分钟以下。	II / III
	教师或实验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导致教学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推迟授课或实验 20 分钟以上/5-20 分钟/5 分钟以内。	II / III / 差错
	着装不当，举止不文明，上课抽烟及酒后上课等行为。	II / III / 差错
	在上课或其他教学活动中未经批准使用移动通讯工具/未将移动通讯工具置于关闭或静音状态而影响教学。	II / III
	未能维持好课堂秩序，令课堂秩序混乱，出现学生上课时伏案睡觉或随意进出教室或未按指引放置和使用移动通信工具或看其他与课堂无关的视频、书籍等违反课堂秩序的行为超过 5 人/5 人以下而不作纠正或不作登记处理。	III / 差错
	课堂点名单未经核实签报，造成出勤人严重不实/较多不实/轻微不实	II / III / 差错
	上课准备不周，教学文件携带不齐全，未执行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造成严重影响/不良影响/一般影响/轻微影响	I / II / III / 差错
	授课过程中频繁出现知识性错误，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一定影响。	III / 差错
	上课时间不讲授课程内容，让学生自习者或不恰当播放视频。	II / III
	未经批准，擅自舍弃课程内容（或迟滞教学进度）50%以上/20%-50%/20%以内。	II / III / 差错
	在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或其他实践环节教学过程中，对学生不负责任，放任自流，不按程序和要求进行，不能完成规定任务，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 / III
	不按授课计划要求布置作业、作业批改不认真造成严重错误。	II
	学生未带教材或学习工具而教师未予登记处理超过 5 人/5 人以下。	II / III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删改教材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 / III
	未按规定报批，擅自向学生直接出售教材/所选教材严重偏离教学大纲，影响正常教学/选用陈旧或低劣教材，学生反映强烈。	II / III / 差错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教师或其他人员考前故意泄露试题，或与学生在考场内外串通作弊。	I
	试题在保存、传递、印刷等环节由于管理不当，造成考前泄题，导致考试无法进行，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采取补救措施，没有影响正常考试秩序。	II / III / 差错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考试时间和地点，造成不良后果。	II
	未按要求办理试题审查与审批手续，擅自使用者。	II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丢失记分册、学生原始成绩、试卷，造成不良后果。	II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评定学生成绩不规范，抽查一个自然班试卷，出现评分错误、合分或登分错误 20%以上/10-20%/10%以内。	II / III / 差错
	试卷命题存在严重错误，导致考试无法进行/较多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试卷出现错误，没有及时纠正。	II / III / 差错
	监考无故不到、擅自找他人代替监考/迟到	II / III
	监考不负责任，擅自离开考场、考场记事单填写错误、未检查出替考学生、收回试卷与考生数量或信息不对应，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 / III
	监考中发现作弊行为隐情不报或擅自处理。造成严重影响/不良后果。	II / III
教学管理类	监考人员在考场内抽烟、看书报、谈笑、睡觉、接听电话等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造成严重影响/不良后果。	II / III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严重/一般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影响。	I / II / III
	有关单位在得知重大/严重/一般教学事故后，两周内未能及时调查事故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I / II / III
	教学管理信息传递迟缓、错误或未按时完成上级交办任务严重影响工作进度/影响一般工作进度	III / 差错
	下发放假或全校性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或不按时下发，致使教学秩序混乱。	II
	管理部门更改上课时间未及时通知教师或学生，影响正常上课。	II
	教学任务、教室或考试安排不当，未能及时调整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课表失误，造成不良影响/课表未能及时更新，造成误导。	II / III / 差错
	不按规定时间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输入成绩，造成学生无法及时查询成绩造成不良后果者。	差错
	档案管理混乱或未检查出错误（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课程档案、成绩、班级课堂点名表、教学反馈信息统计表等），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少量错漏。	II / III / 差错

	因未及时上报所用教材，使学生开课两周以上/两周以内无教材。	III/差错
	学期第二周末，按种类记缺教材达 20%以上/10-20%以内。	III/差错
教学保障类	因校内各种原因造成停电、停水而导致教学活动中断，接到报告后，有关责任人未能及时到位，进行现场处理。	I
	教学设备损坏不报修，或在已经报修情况下未及时维修，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严重影响/影响正常教学。	II/III
	管理不善，设备损坏或丢失，严重影响/影响正常教学。	II/III
	多媒体值班人员未按时到岗，造成任课教师未及时打开多媒体设备，上课迟到 15 分钟以上/5-15 分钟/5 分钟以下。	II/III/差错
	因管理不善，导致未按时开教室门，影响正常上课；或教学楼多个教室无粉笔、黑板擦，严重影响正常教学/影响正常教学。	III/差错
	教学设备不能按时正常使用，严重影响正常教学/影响正常教学。	III/差错
	教学或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差，未能按照规定清扫和整理，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I/差错

